



年 報 2 0 1 5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回顧
32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147	五年財務概要
148	物業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周永明先生 (主席)

謝安先生 (行政總裁)

Amit Chopra先生 (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劉暢女士

黃家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 (主席)

劉暢女士

黃家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 (主席)

謝安先生

劉暢女士

黃家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 (主席)

謝安先生

劉暢女士

黃家江先生

公司秘書

霍麗恩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70樓7003室

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http://www.ddhl.com>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Digital_Domain



DigitalDomain数字王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擁有多元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及投資業務遍及香港、美國、加拿大、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旗下業務包括媒體娛樂、視覺特效、共同製作電影、物業投資、貿易等。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以下是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之主要業務概括示意圖：



附註：就此等業務／項目／公司之詳情及全稱，請參閱本報告第6頁至31頁「行政總裁回顧」一節。



周永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

主席報告

無論是《狂野時速7》、《屈機起格命》及《黑帆》中令人嘆為觀止的視覺特效，還或是SyFy的《蒼穹浩瀚》及Nike《Neymar Jr. Effect》中突破性的虛擬實境體驗，才華橫溢的數字王國美術人才繼續為全球各地呈獻最超卓的視覺特效及娛樂體驗。憑藉過往的輝煌創新佳績，加上挑戰頂峰的決心，集團上下一直致力發掘可驅使我們突破框架的嶄新概念，猶幸所身處的時代正可讓我們大展拳腳。

IM360於面世時已是一鳴驚人，自今取得空前成功，其在急遽擴張的虛擬實境體驗領域中開創出多項先河。IM360是首間以360度球形全景影像技術在任何平台以及在網上向全球串流直播內容的公司，眾多創新之舉包括將首次以360度全景影像技術將中國一場重要足球賽事作串流直播以及在MTV音樂錄影帶大獎上作串流直播等。我們對中國市場的無限機遇深感振奮，並將致力開拓各項商機。虛擬實境屬於娛樂行業的全新領域，而中國將會是我們長線策略中的重要一環。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發揮領先的技術優勢，成為首間將最扣人心弦和獨具創意的虛擬實境內容獻給全球客戶的企業。



數字王國定必繼續為電影、電視、廣告和遊戲製作最出色的視覺特效。全憑旗下的美術人才、創意思維和前瞻構思，才打造成今天獨一無二的數字王國。我們正善用本身既有的素質，發揮虛擬實境製作、內容創作和分發方面的無窮潛力，擁抱璀璨未來。隨著全球各地越來越多觀眾能夠體驗到精彩無比的虛擬實境技術，數字王國正走在最前，領導同儕開闢這片新領域。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客戶的繼續支持以及一眾員工、管理人員和董事的辛勤工作。

董事會主席
周永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DIGITAL DOMAIN

It's **VeRy** Near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527,3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9,95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84,2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409,000港元）。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源自如下所述之貿易分部之變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540,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0,746,000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56,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43,3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79,5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33,841,000港元）。錄得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i)確認非現金流出開支，包括(a)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37,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39,000港元）及(b)可換股票據之視作利息開支為數35,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02,000港元）；(ii)投資物業之公平



謝安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價值收益減少(二零一五年：18,054,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34,500,000港元)；
(iii)年內並無確認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二零一四年：77,121,000港元)；及
(iv)來自媒體娛樂分部之營運虧損。

媒體娛樂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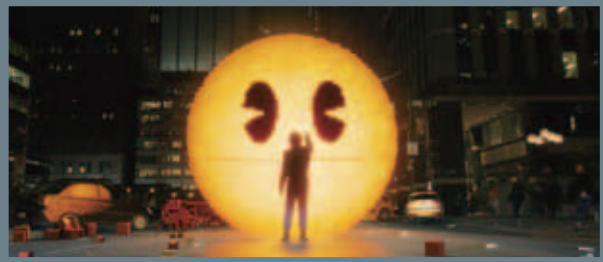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此分部錄得收入約521,7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4,595,000港元)。此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約99%。此分部錄得虧損約78,0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19,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經營虧損(包括一項無形資產：電影《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的參股權之攤銷開支)。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無形資產攤銷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分部虧損為27,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51,341,000港元)。

行政總裁回顧

A. 視覺特效(「視覺特效」)製作

此業務單位主要向大型電影製作室、廣告客戶及遊戲商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來，Digital Domain 3.0, Inc. (「DD3I」，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的美術人員已為劇情片《狂野時速7》及《屈機起格命》；有線電視頻道Starz的節目《黑帆》；及Oculus Rift、佳得樂、Nike、豐田、Cadillac等主要品牌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NBC劇作《英雄：重生》的超級碗廣告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今年，DD3I的美術人員在Nike:《The Neymar Jr. Experience》及《黑帆》的視覺特效工作獲提名競逐四項視覺特效協會獎項。

《屈機起格命》



《黑帆》



Nike:《The Neymar Jr. Experience》



B. 虛擬實境及360度全景相機

除了視覺特效製作，此分部之業務包括以360度數碼捕捉技術提供虛擬實境（「虛擬實境」）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美國時間），DDVR, Inc.（「DDVR」，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mersive Ventures Inc.（「Immersive」）及一間加拿大公司（現稱為IM360 Entertainment Inc.（「IM360」，前稱「X Media Entertainment Inc.」）訂立合營公司股東協議，以規管兩名股東之權利及義務。於DDVR與Immersive完成認購IM360之股份後，IM360現由DDVR擁有51%（3,000,000美元）及Immersive擁有49%（2,882,351.50美元）。IM360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M360之主要業務為在媒體及娛樂範疇內應用虛擬實境技術（包括360度數碼捕捉技術）。根據一項技術特許協議，Immersive（連同其附屬公司）已就獲特許技術向IM360授出若干獨家（於媒體及娛樂產品和服務）及非獨家之特許權。



行政總裁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美國時間)，DDVR與Immersiv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DVR認購3,333,33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mmersive當時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91%)，認購價為3,000,000美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Immersive主要從事互動媒體技術業務，包括360度捕捉、多鏡頭剪接、動態串流、優化數碼直播、多鏡頭及多輸入同步、數碼傳輸及觀察、多渠道、捕捉多全景影像、鏡頭辨認圖像及內部GPS數據捕捉。Immersive是360度全景及虛擬實境行業內之一流企業，專門從事高端虛擬實境和360度內容之製作。Immersive及其聯屬機構擁有有關不同發明和技術之若干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是有關開發、運用、製作、出版和發行360度直播串流及預錄360度視頻、虛擬實境、擴展實境以及讓人彷彿如身臨其境之類似沉浸式媒體內容之業務的核心所在。

IM360的Pierre MICHEL先生及360度全景相機



繼DDVR投資於Immersive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Immersive組建IM360後，在Immersive授權IM360使用的技術之支持下，本集團在360度視頻、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行業中取得長足進展。除了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內匯報的大中華區項目外，IM360亦迅速發展並獲得新客戶（如紐約時報），據此，IM360從概念到設計以至平台一手包辦，完成一個動態虛擬實境應用程式的開發、寄存及發行，提供市場上迄今最大規模的虛擬實境發行點。三星繼續尋求IM360提供直播和點播從足球比賽到衝浪比賽和音樂會的各式身臨其境視聽體驗。其他現場製作包括就一項盛大頒獎典禮(MTV VMAs)作有史以來首次的完全整合360度全景直播。IM360製作的廣告片包括Nike以國際足球明星尼馬爾(Neymar Jr)為主角的身臨其境虛擬實境體驗，該片結合了360度視頻以及動作捕捉動畫，為球迷提供以尼馬爾的視點體驗其迎接最強勁對手的戰況，並且為Syfy劇作《Expanse》的擁躉提供360度全景體驗。與此同時，IM360以虛擬實境技術為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的《Blank Space》製作的音樂視頻贏得了艾美獎的傑出原創互動編程大獎，開創虛擬實境項目的先河。

360度全景音樂視頻－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的《Blank Space》



行政總裁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網絡體育視頻商—樂視體育文化產業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樂視體育」)聯手，利用360度全景鏡頭拍攝技術，為球迷直播中國國際冠軍盃2015的精彩激戰及緊湊賽事。本集團及樂視體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及三十日在深圳、廣州及上海舉行的賽事中引入360度串流直播體驗，讓球迷欣賞AC米蘭、國際米蘭及皇家馬德里等歐洲頂級球會角逐成為冠軍。IM360是應樂視體育的邀請為賽事提供讓人彷彿身臨其境的突破性拍攝及虛擬實境技術，令中國國際冠軍盃2015成為中國首個以彷彿身臨其境的拍攝技術呈獻的體壇盛事。有關技術早前亦曾應用於拍攝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台北舉行的《如果能許一個願：鄧麗君20週年虛擬人紀念演唱會》。

360度虛擬實境串流直播—中國國際冠軍盃2015



Immersive Media的Lance Van NOSTRAND先生(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台灣知名資深製作人王偉忠旗下的金星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星娛樂」)，以及中天電視台聯手，利用360度全景鏡頭拍攝技術，參與台灣綜藝節目《康熙來了》最後一個錄影日，務求以多角度捕捉節目的每個精彩瞬間，提供嶄新娛樂體驗，讓觀眾彷彿身臨其境，與兩位節目主持人蔡康永和徐熙娣，以及一眾幕後團隊和嘉賓，見證此長壽節目的歷史一刻。除了拍攝錄影廠外，攝製團隊亦在化妝間放置360度鏡頭以拍攝幕後花絮。

自二零零四年首播以來，創下台灣電視節目最長壽、陪伴觀眾長達十二年綜藝節目《康熙來了》最後一次錄影，包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播出三集「康熙十二年終極通告王」。「康熙十二年終極通告王」邀請了八位12年來拍攝過最多《康熙來了》的明星嘉賓，陣容頂盛，相信無論對於觀眾還是節目而言，這三集節目均極具意義，留下珍貴回憶。

360度全景拍攝—《康熙來了》



蔡康永先生(右)、徐熙娣女士(右二)及嘉賓



謝安先生(右)及Digital Domain 3.0的高級監製 Chris FIELDHOUSE先生(左)

行政總裁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360度虛擬實境版《康熙來了》於數字王國的網站及「im360」應用程式正式登場。為了慶祝此台灣電視娛樂產業創新突破，本公司、中天電視及金星娛樂於台北文創大樓舉行媒體發佈會，《康熙來了》助理主持陳漢典亦有到場聲援，他擔任「虛擬實境導覽員」，帶領現場觀眾觀看虛擬實境版本的《康熙來了》。以本集團虛擬實境技術所拍攝的《康熙來了》，不僅只是單純紀錄影片，為求同步完整呈現《康熙來了》節目活潑多樣化的畫面特效設計及精彩虛擬實境內容，本公司突破傳統拍攝技術的視覺框框，在製作過程中特別加入《康熙來了》原有色彩文字特效，同時置入虛擬實境畫面於虛擬實境節目中，讓觀眾如同看電視般完整看到《康熙來了》在節目中為觀眾精心準備的各種內容。

正式推出360度全景虛擬實境版本的《康熙來了》



由本公司、中天電視及金星娛樂代表舉行慶祝儀式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IM360利用多部IM360全景相機，為英國重量級拳擊賽《Haye Day 2016：David ‘The Haymaker’ Haye對戰Mark ‘The Dominator’ de Mori》提供虛擬實境拳擊直播體驗。這場拳賽透過YouTube作全球網上廣播，於英國在Dave電視頻道播放，以及由IM360提供虛擬實境直播。這是史上第一個虛擬實境拳擊直播，觀眾可選用「im360」應用程式、手提電腦或桌面電腦收看。

Haymaker 360：觀賞英國重量級拳手David Haye的虛擬實境直播體驗



隨著虛擬實境以及360度全景製作和發行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務核心部分，本公司決定，從策略角度而言宜取得對Immersive及（因此間接地）Immersive授權IM360使用的技術的控制權，令本公司對旗下360度全景及虛擬實境業務營運的發展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Immersive之進一步股權。DDVR於其時持有3,333,333股Immersive股份，相當於已發行Immersive股份總數約12.74%。DDVR與主要賣方（彼等持有14,097,057股Immersive股份，相當於Immersive已發行股本之53.88%）簽訂買賣協議。根據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DDVR將向主要賣方收購不少於14,097,057股Immersive股份（僅由銷售股份組成並假設概無餘下Immersive股東出售彼等之Immersive股份（以收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及最多22,832,010股Immersive股份（由銷售股份及餘下Immersive股東持有之全部Immersive股份組成）（相當於Immersive已發行股本之87.26%）。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Immersive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至少66.62%權益之附屬公司。

《鍍鉍靈魂虛擬實境體驗》： 一個獲得多項殊榮、充滿電影感的虛擬實境音樂視頻， 首次呈獻擁有真實故事情節的體驗



行政總裁回顧

向主要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經計算後約為38,770,000美元(約302,41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2.75美元(約21.45港元)。有關條款訂明代價將於截止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a)約5,820,000美元(約45,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b)約3,880,000美元(約30,26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0.554港元(約0.071美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54,581,565股首批代價股份支付，每名主要賣方之首批代價股份乃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c)約29,070,000美元(約226,750,000港元)透過發行有抵押票據(有關條款進一步於下文論述)支付。

有抵押票據之利息乃訂於按每年4%計算及每年支付。有抵押票據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分三期(每期金額相同)於截止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結清，60%以現金支付及40%透過按每股遞延代價股份0.554港元(約0.071美元)之價格發行遞延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已發行之遞延代價股份數目將約整至各賣方之最接近遞延代價股份整數。

DDVR已同意按適用於主要賣方之相同條款購買8,734,953股由餘下Immersive股東持有之Immersive股份。有意按適用於主要賣方之相同條款出售全部或部份Immersive股份的各餘下Immersive股東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DDVR簽立及交付合併協議。此外，DDVR可能按DDVR與相關餘下Immersive股東所協定之條款以現金收購餘下Immersive股東持有之部份Immersive股份。只收取現金之每股Immersive股份之銷售價較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有大幅折讓，而每股Immersive股份之公平價值乃基於獨立估值以盡量減低餘下Immersive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代價之意欲及從而保留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任何餘下Immersive股東如有意向Immersive出售其股份以獲取現金，將就此與DDVR訂立個別協議。

《嘉實多強欽虛擬漂移》： 結合虛擬實境技術和 現實世界駕駛並注入視覺特效的創先河體驗



DDVR亦同意支付2.25美元(約17.55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與每份Immersive購股權(各可按每份0.50美元之價格行使以收購一股Immersive股份)之行使價的差額),以代表其持有人自願地放棄每份未行使之3,363,000份Immersive購股權以供註銷(倘滿意該價格,彼等選擇接納購股權代價股份)。在此情況將不會以現金代價支付。有關價格將透過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554港元(約0.071美元)之價格發行購股權代價股份,分四期(每期款項相同)於截止日期後當日及於截止日期起計首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之各週年日支付。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合共30名Immersive購股權持有人而彼等均為Immersive或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僱員或諮詢人/顧問,當中包括持有合共1,180,000份Immersive購股權之主要賣方。每名持有人如有意放棄其Immersive購股權,將就此與DDVR訂立個別協議。

《行動贊禮：贊比亞虛擬實境體驗》：
故事講述贊比亞一名傷健人士因缺乏全地形輪椅
而須匍匐前行的情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完成。DDVR已經(i)向主要賣方收購合共14,097,057股Immersive股份;(ii)向27名非活躍賣方收購合共4,305,567股Immersive股份,該等非活躍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簽立及提交合併協議;及(iii)向一名餘下Immersive股東收購合共6,562股Immersive股份,以僅換取現金,合共現金代價4,199.68美元(約32,757.50港元)或每股Immersive股份0.64美元(約4.992港元)。

由於成功收購Immersive,DDVR目前擁有21,742,519股Immersive股份,相當於已發行Immersive股份總數約83.10%。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合共71,218,144股首批代價股份及有抵押票據(合共價值為37,955,412美元)。本公司將根據有抵押票據之條款於未來三年進一步發行230,939,919股遞延代價股份。此外,30名合共持有3,363,000份Immersive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同意放棄本身之Immersive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行政總裁回顧

月三十一日就此發行26,643,494股購股權代價股份，並將於未來三年進一步發行79,930,442股購股權代價股份。首批代價股份、遞延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已經／將會按每股0.554港元（約0.071美元）之發行價發行。已經／將會發行之71,218,144股首批代價股份、230,939,919股遞延代價股份及106,573,936股購股權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85%以及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71%。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C. 虛擬人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字王國傳媒（香港）有限公司（「數字王國傳媒」）與TNT Production Limited（「TNT」）訂立合作經營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組建一間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將從事製作和運用鄧麗君小姐之立體投射影像，惟須待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DD & TT Company Limited（「DDTT」）已於二零一五年成立。DDTT由數字王國傳媒與TNT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DDTT之業務是運用數碼三維技術製作鄧麗君小姐之新立體投射影像，以及於全球各地在娛樂業務中利用有關新立體投射影像，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唱片、電影、廣告等。

虛擬人：鄧麗君小姐



TNT保證根據框架協議賦予合營公司（即DDTT）之權利的排他性以及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權利」）的證書和許可證屬真確，而TNT與財團法人鄧麗君文教基金會及／或鄧麗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並無就知識產權權利進行任何轉讓、授出特許、許可、質押或作出任何其他處置而可能令到TNT在履行其於框架協議下之責任時受到影響或限制。已就此而為DDTT訂立獨家知識產權特許協議。

「如果能許一個願」鄧麗君20週年虛擬人紀念演唱會



「如果能許一個願」鄧麗君20週年虛擬人紀念演唱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在台北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在上海舉行。運用名為「MOVA」的虛擬影像重建技術，DD3I將台灣流行曲天后鄧麗君小姐溫婉的情影和天籟之音重現台上，其更取得驕人成就，安排「金鐘歌王」費玉清先生在演唱會上與鄧麗君小姐「隔空對唱」經典名曲。DDTT現正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及／或其他國家舉行一系列虛擬人鄧麗君小姐演唱會。

鄧麗君小姐與費玉清先生跨越時空，「隔空對唱」多首經典名曲



在本集團旗下的DD3I技術支援下，已故巨星鄧麗君小姐成為全球第一位透過MOVA技術「重生」的華人歌手，整個構思由駐美國荷里活的專業團隊負責。此項傑出成就為本集團進軍高端媒體娛樂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行政總裁回顧

D. 共同製作電影

電影《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映。該電影繼續在美國境內及境外的非票房渠道帶來收入。《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改編自暢銷得獎小說，是一套動作冒險電影，由Harrison Ford（夏里遜福）、Asa Butterfield（艾沙畢達菲）、Hailee Steinfeld（希莉辛菲）、Viola Davis（維奧拉戴維斯）聯同Abigail Breslin（艾碧姬布絲蓮）及Ben Kingsley（賓京士利）領銜主演。此影片由Summit Entertainment聯同OddLot Entertainment發行，並為Chartoff Productions/Taleswapper/OddLot Entertainment/K/O Paper Products/DD3I的製作。DD3I於電影《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的參股權所應佔的溢利，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萬國寶通中心****物業投資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銅鑼灣萬國寶通中心地下擁有兩間商舖及十個停車位。於年內，該兩間商舖及大部分停車位已租出。此分部之投資物業組合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減少約2%至5,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0,000港元），乃因為租戶變更而出現一段短空置期所致。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整體收入約1%。此分部帶來之溢利於回顧年度減少，總額為4,2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19,000港元）。

貿易分部**A. 金屬廢料貿易**

於回顧年度，貿易分部並無確認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319,70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此分部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從事金屬廢料（例如銅線）之貿易。金屬廢料業務之表現極為取決於經濟環境及市場價格，本集團於年內決定採取保守的業務策略。

B. 終止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內地之貿易／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由本集團購買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相關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12,5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51%）沒有達到收購協議所述之二零一五年目標溢利，則總代價可予調減。收購協議僅會於收購協議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倘不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之初步應付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於收購協議所述之限制期內，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或轉換。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嘉玲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從事「嘉玲」品牌護膚產品分銷業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收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延期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由於收購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並無達成，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而此項收購已告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合營企業之權益

A. 與騰訊之合營企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分別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之應佔虧損約為153,000港元。該合作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該合營企業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並將會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B. 與POW!組建一間美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OW! Entertainment, LLC（「POW!」，POW! Entertainment, Inc.（「POW! Entertainment」，其普通股於美國OTCQB市場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條款書（「條款書」），以組建一間美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以POW!或雙方共同發展之若干角色及其他內容來發展、製作及發行項目，並在全球發行。美國合營公司DD-POW US, LLC（「DDPOW」）已於二零一五年成立。DDPOW由本集團及POW!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Stan Lee先生為POW!的創辦人及POW! Entertainment的董事會主席、董事兼創作總監。POW! Entertainment是一間多媒體製作和授權公司，運用Stan Lee先生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

行政總裁回顧

POW!已安排Stan Lee先生進行數碼面部掃描，以便DDPOW利用Lee先生的肖像及虛擬人技術製作內容。

Lee先生目前仍然出任Marvel Entertainment, LLC (漫威娛樂有限公司) 的名譽主席以及Marvel Comics (漫威漫畫) 的編輯委員會成員。Lee先生曾全職受聘於Marvel Comics或其前身實體超過50年。他在一九四零年加入漫畫界，於其時加入最終發展成為Marvel Comics的Timely Comics (及時漫畫)。Lee先生共同創作的作品包括Spider-Man™¹ (蜘蛛俠)、The Incredible Hulk™¹ (變形俠醫)、X-Men™¹ (變種特攻)、The Fantastic Four™¹ (神奇四俠)、Iron Man™¹ (鐵甲奇俠)，以及無數佳作。他最先在報紙連載Spider-Man™^{*}漫畫，而Spider-Man™^{*}現已成為一眾冒險漫畫之中最成功的角色，在全球超過500份報章均有刊載。

附註：

¹ 均為Marvel Characters, Inc.的註冊商標及角色。

^{*} 所有商標均由Marvel Entertainment, LLC擁有。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收購一組從事後期製作業務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易時間後)，DDPO (BVI) Company Limited (「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以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a) 與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 (其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95,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6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其中3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6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b) 與謝霆鋒先生 (「謝先生」)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4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將以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459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7,051,143股本公司股份 (「代價股份」) 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及謝先生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85%及15%股本權益，而彼等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

87,051,14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0.81%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0.81%。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459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12.07%；及較本公司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4港元溢價8.37%。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ost Production Office Limited）（「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影片、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內容以及企業表演項目之視覺效果進行後期製作工作。目標集團已在北京及上海成立完備的視覺特效及電腦圖像（「電腦圖像」）製作公司，為龐大製作預算的大量視覺特效電影提供服務。本公司相信，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憑藉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版圖而壯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視覺特效業務，並通過更有效率地調配資源及人才而為本集團目前以北美洲為基地的視覺特效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行政總裁回顧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盛會—「It's VeRy Big. It's VeRy Nea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透過建議收購著名國際名人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辦的Post Production Offi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O集團」）的母公司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85%之股權，引進荷里活最新動態視頻科技，共同進軍大中華區（包括視覺特效、電腦圖像、虛擬實境、360度全景拍攝及虛擬人）的媒體、娛樂及技術市場，建立本集團在大中華區之基地。PO集團的頂尖後期製作技術於廣告界尤其享負盛名，核心客戶包括蘋果電腦、滙豐銀行、渣打銀行、長江實業、佳能、索尼、可口可樂、麥當勞、平治、寶馬及樂聲等國際品牌和企業。

本公司於香港JW萬豪酒店舉行盛大的祝酒儀式，宣佈此令媒體、娛樂及技術行業令人關注和興奮的消息，現場設有傳媒體驗區，展示虛擬實境及電影特效的頂級作品，帶出「It's VeRy Big. It's VeRy Near」的主題，且吸引大批傳媒追訪及體驗最新的虛擬實境、視覺特效和電腦圖像技術。

Rich FLIER先生（右）、謝安先生（右二）、
Amit CHOPRA先生（左二）及朱希先生（左）



謝安先生、謝霆鋒先生及一眾來賓



謝安先生（左）與謝霆鋒先生（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盛會上的一眾記者與來賓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智申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1)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以促使最少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471港元之配售價購買210,000,000股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及(2)賣方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0.471港元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假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據此，合共21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47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據此，合共21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47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賣方。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8,91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170,000港元並擬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4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8%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假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合共5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4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8,000,000港元。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340,000港元並擬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行政總裁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Immersive之進一步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完成。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合共71,218,144股首批代價股份及有抵押票據（總本金額為37,955,412美元）。本公司將根據有抵押票據之條款於未來三年發行合共230,939,919股遞延代價股份。此外，持有合共3,363,000份Immersive購股權之30名Immersive購股權持有人已同意放棄本身之Immersive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發行26,643,494股購股權代價股份，並將於未來三年發行合共79,930,442股購股權代價股份。首批代價股份、遞延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已經／將會按每股0.554港元（約0.071美元）之發行價發行。已經／將會發行之71,218,144股首批代價股份、230,939,919股遞延代價股份及106,573,936股購股權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85%以及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7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980,0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98港元認購合共980,06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通函。於回顧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於回顧年度內有94,02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而自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則有103,84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32港元認購合共78,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於回顧年度，1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及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10,700,557,406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92,000,000港元。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9,80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於回顧年度，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並未獲行使。

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到之所得款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210,000,000股股份	96,170,000港元	(1) 媒體娛樂分部；及 (2)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 媒體娛樂分部：約57,260,000港元；及 (2)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約38,91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配售560,000,000股股份	235,340,000港元	(1) 媒體娛樂分部；及 (2)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 媒體娛樂分部：約61,920,000港元；及 (2) 未動用部份：約173,42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本金額約為58,175,000港元之分期貸款形式之銀行融資，及本金額約為12,167,000港元之營運資本貸款。該等銀行融資由(a)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208,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b)電影《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的參股權之未來收入及(c)媒體娛樂分部（視覺特效製作）中兩間間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的娛樂媒體分部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此為一項五年分期貸款（「五年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不會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上述附屬公司之業務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起終止經營。五年貸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108,456,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其他貸款中包括一筆金額約為30,949,000港元，以美元計算、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之13個月內償還之貸款。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有一筆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之1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融資。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取該融資，而此筆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為10,000,000美元。此筆貸款以美元計算、無抵押、按浮動利率（一間香港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以及毋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之36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計之36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約3,096,000港元並以美元計算之融資租賃承擔。此等承擔來自若干電腦設備及軟件項目(租賃資產)並由出租方之租賃資產作抵押。此等承擔之平均租期為三年。所有承擔之適用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訂定。所有承擔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Immersive之進一步股權。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DDVR向Immersive之賣方發行總金額為37,955,412美元之有抵押票據。有抵押票據以(i) DDVR及Immersive彼此各自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私人財產為抵押品而授出之一般抵押協議；及(ii) DDVR之股份及DDVR所持有之Immersive股份為抵押品而訂立以Immersive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協議所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44,72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75,252,000港元。此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當中，貸款額63,085,000港元以港元計算，而貸款額約12,167,000港元則以美元計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上文提及之五年貸款除外)已根據議定還款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五年貸款除外)之到期日分佈於17年的期間，約21%須於一年內償還、4%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13%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及62%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11,87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79,74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有抵押票據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0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

行政總裁回顧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加拿大元（「加元」）結算。於回顧年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由於北美洲業務營運的若干財務報表以加元列報，倘若加元兌港元貶值，則加拿大所有呈報的盈利將會減少。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於回顧年度的波幅相對較大。然而，人民幣開支極微，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並沒有對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及加元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671人。本集團相信員工對其取得成功攸關重要。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金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擢升及調整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往績以及在視覺特效行業的豐富經驗所帶來的優勢，在競爭即使仍然非常激烈的市場中積極發掘新項目及商機。本集團已經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於適當情況將其視覺特效工作的獨立部份外判給外界供應商以及將閒置之製作僱員人數減至最低等）以提升視覺特效業務的利潤率。改善之成效將在未來年度中反映出來。

憑藉收購Immersive、組建IM360及年內為(1)體壇盛事、電視節目及演唱會；(2)音樂錄像；(3)新聞報導；及(4)商業廣告進行360度虛擬實境拍攝、串流直播及播映工作取得的佳績，本集團於未來將致力追求在虛擬實境、虛擬人和讓人彷彿如身臨其境之娛樂領域內的新機遇。本集團已佔據有利位置，勢將於媒體及娛樂界別大幅拓展其虛擬實境業務。

「It's VeRy Big, It's VeRy Near」



通過收購PO集團，本集團現正積極開拓並尋求機會於大中華市場發展視覺特效、電腦圖像、虛擬實境及虛擬人以及讓人彷彿身臨其境之娛樂業務。除了此項收購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機會與更多內容擁有人、製作人及發行商合作，務求擴大其於大中華區之市場佔有率及影響力。

本集團致力發展及製作更多元化的原創及衍生的內容並透過全球各地的發行機制和渠道建立創造收入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力求轉化成全球的媒體、娛樂及技術領域的領導者。

在穩定的租金收入推動下，物業投資分部之收入及溢利一直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現有投資物業組合，並繼續於大中華區開拓具有溢利潛力之投資。

在迅速擴展業務營運及投資機遇後，本集團繼續尋求融資、與策略夥伴合作以及聘請全球人才之機會，以從企業角度提升其股權及管理架構。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為我們重要的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致力開拓其他潛在商機。

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並無區分。周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安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鑑於董事會組成，謝先生對本公司營運之深厚認識以及彼廣泛之商業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當時由謝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安排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謝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永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在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可應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
4.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暢女士必須出席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活動，故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列於本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董事會每年檢討現時所實施之系統及程序，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功能。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律師及核數師對收購Immersive Ventures Inc.（其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持股權益進行全面盡職審查。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發展，務求加強股東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之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每半年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交付予執行董事或各業務分部管理層。董事會在制定決策時，致力以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根據法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61頁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 (續)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豐富經驗及多元化角度，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達致業務所需。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即下列的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周永明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謝安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Amit Chopra先生 (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段雄飛先生
劉暢女士
黃家江先生

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43頁及44頁之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董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應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以及自最近一次獲重選或委任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任何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永明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6/6	不適用
謝安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期間 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16/16	1/1
Amit Chopra先生 (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9/9	不適用
周健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1/1	不適用
范鏞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6/7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16/16	1/1
劉暢女士	14/16	0/1
黃家江先生	15/16	1/1

董事培訓工作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份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亦安排講座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內部講座及一次內部培訓以讓董事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執行董事周永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已出席該講座，而執行董事謝安先生已出席該培訓。此外，全體董事均獲提供相關規則及最新監管消息的閱讀材料。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向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努力經營及令本公司取得成功之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董事會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有關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及其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加強本公司日常運作之效益及效率。委員會概無規定最少舉行會議之次數，將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雄飛先生（主席）、劉暢女士及黃家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其職責亦包括：(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審核項目（如適用）。審核委員會亦須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及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回應。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段雄飛先生(主席)	2/2
劉暢女士	2/2
黃家江先生	2/2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於審計過程、遵守公司政策、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本集團企業管治中有關之事宜，並分別批准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主席)、劉暢女士及黃家江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謝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物色合適人選加盟董事會。其職責亦包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其後將提呈董事會考慮及採納(如適用)。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段雄飛先生(主席)	3/3
劉暢女士	3/3
黃家江先生	3/3
謝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范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1/1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執行董事之委任，以及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主席)、劉暢女士及黃家江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謝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應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如有)及董事會之授權，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益(包括購股權分配及年終花紅計劃)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於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市場情況以及香港和海外之相關行業中類似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段雄飛先生 (主席)	5/5
劉暢女士	4/5
黃家江先生	5/5
謝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3/3
范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2/2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董事之薪酬架構、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調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而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不時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以及服務的性質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計服務：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336
非審計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	10
協定程序	1,039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及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如果在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21天內，董事會仍沒有開始安排召開有關的股東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及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該股東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彼等之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提交到本公司以下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如下：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70樓7003室

傳真：(852) 2907 9898
電郵：ir@ddhl.com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把收集到的查詢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檢閱所有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收取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作檢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i) 媒體娛樂業務，(ii) 物業投資業務及 (iii) 貿易業務。

本集團在本年度按業務劃分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63頁至146頁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內。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儲備

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由於本公司仍然錄得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49,510,000港元僅為實繳盈餘。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7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估值。有關估值產生公平價值收益18,0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5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在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數目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可換股票據

本年度內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在本年度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永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謝安

Amit Chopr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范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周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

劉暢

黃家江

周永明先生(「周先生」)及Amit Chopra先生(「Chopra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留任至彼獲委任後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應選連任。就此，周先生及Chopra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段雄飛先生及劉暢女士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獲提名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董事履歷

各董事之履歷概述如下：

執行董事

周永明，5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周先生持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臺灣國立政治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修畢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此外，周先生持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名譽工學博士學位。周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他是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TC」）的創始人之一。在加入HTC前，他曾於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60至90年代在電腦行業知名的美國公司）擔任伺服器平台設計處處長。

謝安，31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期間出任董事會主席。謝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接受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擔任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謝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及法律文學士學位。彼曾在巴克萊銀行任職投資銀行家，於證券、期權、基金管理和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在大中華區和全球私募基金業務領域擁有資深的經驗，並有助於彼專注於世界各地的業務發展。從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謝先生出任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外匯、黃金、期貨和互惠基金的經紀服務。從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謝先生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63））之非執行董事。

Amit CHOPRA，41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Chopra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彼亦分別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Chopra先生持有Pepperdin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之理學士（財務及會計）學位。彼在會計、財務及營運方面擁有19年經驗，專長集中於企業重組。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Reliance MediaWorks Limited（「RMW」，一間間接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30%權益之公司）任職約四年，最後擔任其美國業務之財務副總裁。RMW為印度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媒體及娛樂公司，在多項業務均有參與，包括戲院之電影放映、電影及媒體服務以及電視內容製作及發行。在此之前，Chopra先生曾經在娛樂、半導體、物流、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行業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其他財務及會計之高級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之附屬會員，在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段先生現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劉暢，32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公共政策及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三項經紀資格，並曾於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任職。彼現為華龍商務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Ponticello International Group Incorporated之總裁。

黃家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證書持有人。黃先生在審計、商業財務及會計事務上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曾於多家業務遍佈香港、大中華及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現於一家在香港主板上市之物業發展公司的企業會計部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以及已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所或將予作出貢獻的參與人士，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 (續)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83,268,576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19%。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得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令到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此1%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獲授權在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決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 (續)**(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董事會將全權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通知參與者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謝安 (附註4)	100,000,000	-	-	-	100,000,000	28/05/2014	28/05/2017至27/05/2024	0.098
Amit Chopra (附註5)	48,000,000	-	-	-	48,000,000	28/05/2014	28/05/2017至27/05/2024	0.098
	-	5,000,000 (附註3)	-	-	5,000,000	06/05/2015	06/05/2015至05/05/2025	1.320
	-	5,000,000 (附註3)	-	-	5,000,000	06/05/2015	06/05/2016至05/05/2025	1.320
	-	5,000,000 (附註3)	-	-	5,000,000	06/05/2015	06/05/2017至05/05/2025	1.320
本集團僱員								
周健 (附註4及6)	150,000,000	-	-	-	150,000,000	28/05/2014	28/05/2017至27/05/2024	0.098
范鐳 (附註4及7)	150,000,000	-	-	-	150,000,000	28/05/2014	28/05/2017至27/05/2024	0.098
其他僱員 (合計)	522,240,000	-	-	(94,020,000)	428,220,000	28/05/2014	28/05/2017至27/05/2024	0.098
	-	21,000,000 (附註3)	(10,000)	-	20,990,000	06/05/2015	06/05/2015至05/05/2025	1.320
	-	21,000,000 (附註3)	-	-	21,000,000		06/05/2016至05/05/2025	1.320
	-	21,000,000 (附註3)	-	-	21,000,000		06/05/2017至05/05/2025	1.320
總數	970,240,000	78,000,000	(10,000)	(94,020,000)	954,21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99港元。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授出之78,000,000份購股權的各三分之一分別於授出日期、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390港元。
4.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有條件地向周健先生、范鐳先生及謝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5. Amit Chopra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6. 周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高級顧問。
7. 范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高級顧問。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永明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2)	2,570,011,442	-	2,570,011,442 (好倉)	24.0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02,561,746	-	602,561,746 (淡倉)	5.63%
謝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2,458,171,442	100,000,000	2,558,171,442 (好倉)	23.9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502,134,789	-	502,134,789 (淡倉)	4.69%
Amit Chopr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5及6)	2,458,171,442	63,000,000	2,521,171,442 (好倉)	23.5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502,134,789	-	502,134,789 (淡倉)	4.6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佳保有限公司因持有602,561,746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於1,855,609,696股股份之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於2,458,171,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永明先生持有佳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2. Honarn Inc.持有111,840,000股股份。周永明先生持有Honarn Inc.之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持有502,134,789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於1,956,036,653股股份之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於2,458,171,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安先生持有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4. 謝安先生持有100,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5.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因持有502,134,789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於1,956,036,653股股份之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於2,458,171,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mit Chopra先生持有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之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6. Amit Chopra先生持有63,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在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中，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下進行及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之詳情如下：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年報所匯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公告，本公司與Reliance MediaWorks (USA), Inc.（「RMW」）於當日訂立業務服務協議（「業務服務協議」），當中載列規管RMW及其聯繫人士（「RMW集團」）之成員就電影或其他娛樂相關內容而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製作或後期製作服務，包括以電腦合成影像製造的視覺特效（「該等服務」）之框架。

業務服務協議規定，有關RMW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成員提供該等服務之所有協議須：

- (a) 以書面方式訂立，並載列須進行而擬預期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協議之形式由本公司不時訂明；
- (b) 釐定為本集團與RMW集團之日常業務之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價格及條款屬目前市場水平，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RMW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
- (d) 遵守業務服務協議及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之協議。

其適用於在業務服務協議年期開始時已存續或於其後訂立之有關該等服務之所有協議。

倘若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與提供該等服務之任何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抵觸，則一概以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準。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業務服務協議之初步年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業務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9,000,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之總交易金額約為3,520,000港元。

由於RMW是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RMW及其聯繫人士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RMW集團成員與本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基於下列條件訂立：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
- (c) 符合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立信德豪已發出一份函件，內容有關該事務所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名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佳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58,171,442	-	2,458,171,442 (好倉)	22.97%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2,561,746	-	602,561,746 (淡倉)	5.63%
周永明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及2)	2,570,011,442	-	2,570,011,442 (好倉)	24.0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602,561,746	-	602,561,746 (淡倉)	5.63%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458,171,442	-	2,458,171,442 (好倉)	22.9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2,134,789	-	502,134,789 (淡倉)	4.69%
謝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2,458,171,442	100,000,000	2,558,171,442 (好倉)	23.9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502,134,789	-	502,134,789 (淡倉)	4.69%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458,171,442	-	2,458,171,442 (好倉)	22.97%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02,134,789	-	502,134,789 (淡倉)	4.69%
Amit Chopr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5及6)	2,458,171,442	63,000,000	2,521,171,442 (好倉)	23.5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502,134,789	-	502,134,789 (淡倉)	4.6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智申控股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及實益擁有人(附註7)	2,458,171,442	-	2,458,171,442 (好倉)	22.97%
佳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7)	2,458,171,442	-	2,458,171,442 (好倉)	22.97%
周健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7、8及9)	2,610,395,180	150,000,000	2,760,395,180 (好倉)	25.80%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1,672,035,000	-	1,672,035,000 (好倉)	15.63%
張曉群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0)	1,672,035,000	-	1,672,035,000 (好倉)	15.63%
Fortune Bas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	5,037,200,000	5,037,200,000 (好倉)	47.07%
魏火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1)	-	5,037,200,000	5,037,200,000 (好倉)	47.07%
Harmony Ener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2)	-	4,762,800,000	4,762,800,000 (好倉)	44.51%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2)	-	4,762,800,000	4,762,800,000 (好倉)	44.51%
車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2)	-	4,762,800,000	4,762,800,000 (好倉)	44.5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佳保有限公司因持有602,561,746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於1,855,609,696股股份之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於2,458,171,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永明先生持有佳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2. Honarn Inc.持有111,840,000股股份。周永明先生持有Honarn Inc.之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持有502,134,789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於1,956,036,653股股份之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於2,458,171,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安先生持有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4. 謝安先生持有100,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5.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因持有502,134,789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於1,956,036,653股股份之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於2,458,171,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mit Chopra先生持有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之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6. Amit Chopra先生持有63,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7. 智申控股有限公司由佳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周健先生持有佳焯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被視為於2,458,171,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周健先生被視為於Ultra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152,223,7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ltra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由周健先生100%控制。
9. 周健先生持有150,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10.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曉群全資擁有。張曉群被視為於由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72,0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5,037,200,000股相關股份乃關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201,488,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該等可換股票據經悉數轉換後，5,037,200,000股股份將發行予Fortune Base Development Limited。魏火力先生持有Fortune Base Development Limited 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5,037,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12. 4,762,800,000股相關股份乃關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190,512,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該等可換股票據經悉數轉換後，4,762,800,000股股份將發行予Harmony Energy Limited，Harmony Energy Limited由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車峰先生持有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 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4,762,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為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
—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11%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2%
—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39%

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百分之五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段之披露事項

香港一間銀行曾向本公司的一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之娛樂媒體分部的間接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融資」）並曾因此須對本公司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據此，本公司將不會(i)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少於51%之實際股權及(ii)於本公司一間持有該附屬公司之中介全資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持有少於100%之股權。倘若違反上述條件，除非另行獲銀行批准，否則銀行有權要求該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該融資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為4,854,000港元，而原訂最後一期每月分期付款應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不再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前終止經營。上述銀行已就該融資向該附屬公司及該中介控股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被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被委任兩名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然而，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向該附屬公司及該中介控股公司就該融資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32頁至40頁。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克盡己責的企業，本集團在保護環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致力將集團對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安裝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設施以召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和管理層會議。此舉鼓勵有關人士毋須為出席會議而頻密出差，從而減少耗能。

本集團鼓勵並教育員工節省能源和減少用紙之道。其亦鼓勵推行各種環保措施，如利用電郵作內部和外部溝通、在伺服器採用電子存檔、雙面打印和複印、推廣使用再生紙，以及關掉不使用的照明和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公司將通過引入與股東和非登記持有人之電子通訊渠道而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本公司鼓勵投資者閱覽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的公司通訊，以減少紙張的消耗。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極為重要。本集團致力維護股東權益，並通過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已經或正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以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其商標，並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保障及行使其知識產權。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業務審視之額外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之額外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6至31頁之「行政總裁回顧」。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於本年度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就按本身之職位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或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

本集團於年內已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本財政年度內訂立股票掛鈎協議，亦並無股票掛鈎協議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周永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已經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發出六個月事先通知之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於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將毋須輪值告退。彼目前享有之薪酬待遇包括董事袍金每年750,000美元、房屋津貼每月最高4,000美元、汽車津貼每月最高1,250美元、保證花紅每年250,000美元（金額相等於四個月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
- (2) 謝安先生已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彼享有租金津貼每月不超過40,0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年度董事袍金2,025,0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3) Amit Chopra先生已經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發出六個月事先通知之方式終止。彼享有之薪酬待遇包括年度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加上酌情花紅，以及來自本集團的年薪200,000美元。
- (4)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上調至每年156,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5) 劉暢女士現為華龍航空商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頁至146頁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號碼：P06170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527,341	849,9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43,122)	(700,543)
毛利		84,219	149,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084	39,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658)	(22,76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51,478)	(205,763)
財務費用	8	(39,801)	(41,182)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	1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	18,054	34,5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425)	-
重新計量過往持有之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16	35,777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7	(5,790)	(94)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23	-	77,1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018)	30,551
稅項	10(a)	(5,489)	2,930
年度(虧損)/溢利	7	(179,507)	33,481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156,298)	43,323
—非控股權益	29	(23,209)	(9,842)
		(179,507)	33,481
每股(虧損)/溢利：	12		
基本		(1.572)港仙	0.441港仙
攤薄		(1.572)港仙	0.00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79,507)	33,4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594)	2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6	(43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025)	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8,532)	33,501
歸屬於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162,983)	43,341
— 非控股權益		(25,549)	(9,840)
		(188,532)	33,5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330	42,720
投資物業	14	208,600	189,600
無形資產	15	873,972	278,65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12,576	10,738
		1,128,478	521,715
流動資產			
存貨	30	329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8	66,820	88,0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44,726	140,998
		411,875	229,0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0	58,979	38,094
遞延收入		33,735	29,612
借款	21	78,657	7,577
融資租賃承擔	22	3,096	7,725
應付稅項		5,279	4,832
		179,746	87,840
流動資產淨值			
		232,129	141,1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0,607	662,90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281,559	95,473
融資租賃承擔	22	–	3,098
遞延稅項負債	10(b)	45,944	1,927
可換股票據	23	330,863	295,648
		658,366	396,146
資產淨值			
		702,241	266,7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7,006	98,327
儲備		566,422	169,44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9	673,428	267,771
		28,813	(1,011)
權益總額			
		702,241	266,760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謝安
董事

Amit Chopra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分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5(i))	千港元 (附註25(ii))	千港元 (附註25(iii))	千港元 (附註25(iv))	千港元 (附註25(v))	千港元 (附註25(v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327	245,047	70,986	7,355	49,510	-	(331)	(252,703)	218,191	8,829	227,02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26	-	-	-	-	6,239	-	-	6,239	-	6,239	
因修訂可換股票據 條款而償還	23	-	(70,986)	-	-	-	-	70,986	-	-	-	
因修訂可換股票據 條款而確認	23	-	96,630	-	-	-	-	(96,630)	-	-	-	
沒收購股權		-	-	-	-	(63)	-	63	-	-	-	
年度溢利		-	-	-	-	-	-	43,323	43,323	(9,842)	33,48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8	-	18	2	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	43,323	43,341	(9,840)	33,5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27	245,047	96,630	7,355	49,510	6,176	(313)	(234,961)	267,771	(1,011)	266,76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遞延股份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4)	(附註25(i))	(附註25(ii))	(附註25(iii))	(附註25(iv))	(附註25(v))	(附註25(vi))	(附註25(v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327	245,047	96,630	7,355	49,510	6,176	-	(313)	(234,961)	267,771	(1,011)	266,76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6	-	-	-	-	37,553	-	-	-	37,553	-	37,553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24(b)	7,700	324,099	-	-	-	-	-	-	331,799	-	331,79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4(c)	978	53,237	-	-	-	-	-	-	54,215	-	54,215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1	13	-	-	(4)	-	-	4	14	-	14
	將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遞延股份	30	-	-	-	-	-	153,036	1,647	-	154,683	-	154,683
	購股權失效		-	-	-	-	(370)	-	-	370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29	-	-	-	-	-	-	-	-	-	41,473	41,473
	自業務合併添置	30	-	-	-	-	-	-	-	-	-	24,285	24,285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組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0	-	-	-	-	-	-	-	(9,624)	(9,624)	(10,385)	(20,009)
	年度虧損		-	-	-	-	-	-	-	(156,298)	(156,298)	(23,209)	(179,50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6,254)	-	(6,254)	(2,340)	(8,59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6	-	-	-	-	-	-	(431)	-	(431)	-	(4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685)	(156,298)	(162,983)	(25,549)	(188,5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06	622,396	96,630	7,355	49,510	43,355	153,036	(5,351)	(400,509)	28,813	702,2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018)	30,551
就以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58	23,262
無形資產攤銷	25,702	64,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0	(952)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3)
重新計量過往持有之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35,777)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7,553	6,239
匯兌虧損淨額	940	1,8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8,054)	(34,5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25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790	94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77,121)
利息收入	(82)	(351)
財務費用	39,801	41,1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90,602)	54,482
買賣商品減少	-	8,62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693	(14,07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7,364	(43,2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824)
遞延收入減少	(3,996)	(3,954)
經營(已動用)/所得之現金	(65,541)	33
已付所得稅	(5,407)	(917)
已付利息	(3,657)	(4,933)
經營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74,605)	(5,81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73	3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178)	(19,816)
添置投資物業		(9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815
添置無形資產		(35,934)	(13,2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370)	-
墊款予合營企業		(7,628)	-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	228
業務合併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0	(54,635)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之現金	11	-	64
投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38,618)	(30,5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331,799	-
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14	-
非控股股東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		19,473	-
新融資租賃承擔		-	4,31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721)	(6,863)
新增借款		96,882	34,891
償還借款		(16,224)	(62,125)
融資活動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424,223	(29,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11,000	(66,1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72)	(2,17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0,998	209,33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4,726	140,998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726	140,9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營運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0樓7003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允許提前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對無形資產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有關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於一項合營安排（構成該準則所界定之業務）的權益時，該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所有原則。倘由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所界定之一項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組建合營安排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文論述之此等公告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此等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條文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採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有關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受到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目前在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主要報表之方式呈列，而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相關附註一般而言已毋須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資料。

計量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作出調整並列賬（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於收購日期所轉移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計算。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之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之股權將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算,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每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持有人權益並賦予彼等之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列為開支,惟倘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中產生,則從權益扣除有關成本。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作出之其後調整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計入股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過往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於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指有關權益初步確認之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之其後變動。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亦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接受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接受投資對象：可對接受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實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合營安排

本集團為合營安排的一方，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共同控制相關活動安排。共同控制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若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經營：若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力及對合營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安排 (續)

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評估，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的結構；
- 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會就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收購後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超過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清償該等虧損。

就於一項合營企業之投資所支付者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若有客觀憑證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經減值，則對投資之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式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測試方式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除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一切使其達至其所擬定用途之現時運作水平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該項資產使用後，有關支出包括保養維修及日常運作之費用，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內。倘若實體可能獲得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支出的成本能可靠計算，則有關支出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值或一項獨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至55%
機器	20%至33%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建築之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列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預期可使用年期(基準與擁有資產相同)或(若較短)有關租賃年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增值而非持作出售的物業。投資物業首次確認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化產生的損益會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就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的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期間內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ii) 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其後，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或生產單位法攤銷。攤銷在有限可使用年度之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不予追溯之基準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主要年率如下：

專有軟件	三年
參股權	五年或按生產單位法
專利	十至十五年
知識產權之許可	十年
虛擬人技術	十年

(i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開支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

- 技術上開發該產品以供出售乃屬可行；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之充足資源；
-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之意向；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所開發產品獲利之期間攤銷。攤銷費用在損益內確認並計入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內。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該項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或終止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並於其後根據下列基準入賬:

(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虧損列賬。

(ii) 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在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由於債務人面對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及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而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資產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按與該資產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為依據。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因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含有有關該欠款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之金額，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貼現估計所收取的未來現金的利率。

(iv)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的現金流的合約權益屆滿時；或其轉撥金融資產及擁有資產之大部分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個實體，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有轉讓或保留實質上全部的擁有權風險或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撥的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撥的金融資產實質上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質押的借款。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ii)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計入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iii)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並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收益率之基準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或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vi)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履行、註銷或屆滿後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負債，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之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已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或其中部分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規定，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差不多已全部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經營租約下的租金收入乃於各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入賬。為協商與安排租賃合同產生的直接費用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與利息之間作分析。利息部份按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並以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計算。資本部份則扣除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內於損益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某項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可能須支取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倘支取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支取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支取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分別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外幣換算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就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而言，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產生有關匯兌差額之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收購境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可識別所收購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 (不包括離職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 (如有) 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倘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按歸屬期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僱員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以致令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須作出扣減。毋須就未能取得市場歸屬條件調整累計費用。

倘於歸屬前修改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及緊隨修改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若股本工具乃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接獲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於權益內確認相應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視為其的近親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高級管理層職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倘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將確認如下：

- (i) 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確認。
- (ii) 銷售貨品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這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獲貨品時確認。
- (iii) 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乃按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按成本計量。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版稅收入及根據電影參股權分享之溢利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內容而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事項、建築工程或需長時間生產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撥作成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日後發生且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事件，持續就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及(3)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於編製預計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估算及判斷 (續)

遞延稅項

所有未用稅項虧損於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則會確認由所有未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並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情況為該等應收賬款之減值(如有)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或許未能收回時，則會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時須運用估計。當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者有分別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於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就減值虧損計提之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透過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乃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變化而變得過時，從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基於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價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資料以外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即並非建基於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要影響的輸入資料的最低層級歸類為上述層級。層級之間的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詳見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估算及判斷 (續)****銀行借款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若干條件(有關條件令貸款人不能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有否被違反而將其按揭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本集團須就其是否符合有關條件而作出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年內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及 銷售360度全景數碼捕捉儀器及應用	521,781	524,595
銷售貨品	-	319,707
租金收入	5,560	5,650
	527,341	849,952

(a) 可申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媒體娛樂(視覺特效製作及360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應用)
- 貿易
- 物業投資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內，故並沒分配至經營分部。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可申報分部 (續)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部業績乃基於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重新計量過往持有之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財務費用、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版稅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整體基準管理。

	媒體娛樂		貿易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21,781	524,595	-	319,707	5,560	5,650	527,341	849,952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521,781	524,595	-	319,707	5,560	5,650	527,341	849,952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78,067)	(36,019)	(1,187)	21,843	4,261	4,519	(74,993)	(9,6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8,653	19,700	-	-	-	-	638,653	19,700
折舊及攤銷	50,407	87,360	-	-	-	-	50,407	87,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952	-	-	-	-	-	952
稅項	5,511	(3,291)	(22)	1,360	-	(999)	5,489	(2,930)
可申報分部資產	959,322	404,015	15,247	91,582	211,404	192,525	1,185,973	688,122
可申報分部負債	376,523	109,036	700	865	3,100	2,557	380,323	112,4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可申報分部虧損	(74,993)	(9,657)
重新計量過往持有之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35,777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8,054	34,500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77,1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25)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790)	(94)
核數師酬金	(2,385)	(1,46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3)	(288)
財務費用	(39,801)	(41,182)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7,553)	(6,239)
未分配租金開支	(8,808)	(3,62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4	2,188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58,515)	(20,891)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74,018)	30,551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185,973	688,12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219	49,6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7,161	12,939
綜合資產總額	1,540,353	750,746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80,323	112,458
應付稅項	5,279	4,832
遞延稅項負債	45,944	1,927
可換股票據	330,863	295,648
未分配借款	63,085	65,7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618	3,374
綜合負債總額	838,112	483,986

* 該結餘主要代表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之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總部開支。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i)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5,560	5,650
中國內地	3,084	319,70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94,916	355,860
加拿大	193,912	167,046
其他國家	29,869	1,689
	527,341	849,952

上列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260,527	200,621
美國及加拿大	867,951	321,094
	1,128,478	521,715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一名客戶(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年內，來自媒體娛樂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60,8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貿易分部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152,842,000港元及110,481,000港元；來自媒體娛樂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88,92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電影參股權分享之溢利	10,992	36,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0)	952
版稅收入	318	55
利息收入	82	351
其他	2,752	830
	14,084	39,146

7.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貨物銷售成本	-	295,417
提供服務之成本(附註)	443,122	405,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0	(952)
匯兌差異，淨額	(4,600)	(1,93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36	1,247
— 非審計服務	1,049	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27,058	23,2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5,702	64,386
研發	3,631	31
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處所	26,325	20,063
— 租賃設備	13,203	13,865
員工成本(附註)：		
— 董事酬金(附註9)	14,898	5,572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433,911	391,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	275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0,041	3,667
員工成本總額	479,248	400,681

附註：

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共399,1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18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內。

8. 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23	35,215	35,502
利息：			
借款		3,295	3,562
融資租賃		1,291	2,118
		39,801	41,182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36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72	2,539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512	2,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101
	14,538	5,212
	14,898	5,5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周永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21	—
謝安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39	619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079	6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
	5,136	1,266
Amit Chopr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4	—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169	—
	5,253	—
周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4	965
范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8	1,920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170	9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96
	1,934	2,981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劉暢 — 袍金	120	120
段雄飛 — 袍金	120	120
黃家江 — 袍金	120	12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一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23	11,89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320	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1
	13,543	12,747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2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包括：			
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3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10)
年度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6,480	1,0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9	－
遞延稅項	10(b)	(1,188)	(5,364)
		5,489	(2,93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該等年度之稅項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018)	30,55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28,713)	5,041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 稅項影響	(17,986)	(8,45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5,732	8,658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項影響	(8,926)	(23,88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 之稅項影響	(447)	(1,60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短暫差額之稅項影響	45,632	17,317
有關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7	(10)
本年度稅項	5,489	(2,930)

10.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成份變動如下：

	附註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來自業務 合併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20)	3,144	(6,022)	(7,398)
年內於損益中 (扣除)/計入	10(a)	(419)	1,776	4,007	5,364
匯兌調整		15	-	92	10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4)	4,920	(1,923)	(1,927)
年內於損益中 (扣除)/計入	10(a)	(327)	331	1,184	1,188
自業務合併添置	30	-	-	(45,312)	(45,312)
匯兌調整		-	-	107	10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1)	5,251	(45,944)	(45,944)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分析之遞延稅項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5,944)	(1,927)
遞延稅項資產	-	-
	(45,944)	(1,9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對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69,4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246,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中的31,8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818,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收益，故未能就餘額437,6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6,428,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自各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屆滿之虧損1,1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8,000港元)以及將自各產生日期起計二十年屆滿之稅項虧損399,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396,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56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i) S.I. Entertainment (801) Limited及(ii)漢大投資有限公司。該項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Enhanced Life Services Limited已於上年度解散。

已解散或已出售(如適用)之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之相關日期的合計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
應付稅項	(108)
	377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183
	560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560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6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
	64

12. 每股(虧損)/溢利

歸屬本公司持有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虧損)/溢利	(156,298)	43,32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	35,502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77,12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虧損)/溢利	(156,298)	1,70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42,830,290	9,832,685,7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購股權	—	581,628,164
—可換股票據	—	9,80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42,830,290	20,214,313,93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換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118	2,735	13,384	70,237
轉撥	13,385	–	(13,385)	–
添置	19,606	210	–	19,816
出售	(2,024)	–	–	(2,024)
匯兌調整	(1,493)	(93)	1	(1,5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592	2,852	–	86,444
自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0)	205	21	–	226
添置	19,178	–	–	19,178
出售	(1,121)	–	–	(1,121)
匯兌調整	(3,817)	(170)	–	(3,9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37	2,703	–	100,7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712	638	–	22,350
年度折舊	22,183	1,079	–	23,262
出售	(1,161)	–	–	(1,161)
匯兌調整	(694)	(33)	–	(7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040	1,684	–	43,724
年度折舊	26,309	749	–	27,058
出售	(1,061)	–	–	(1,061)
匯兌調整	(2,201)	(110)	–	(2,3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87	2,323	–	67,4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50	380	–	33,3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52	1,168	–	42,7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095,000元(二零一四年：6,558,000港元)。租賃並不含有或然租金。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100
公平價值收益	34,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9,600
添置	946
公平價值收益	18,0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00

本集團從投資物業(大部分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0,000港元)。本年度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為6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6,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並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抵押(附註21及3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其員工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合資格會員,擁有最近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進行之估值而按市值基準達致。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屬於第三級經常公平價值計量。期初及期末的公平價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89,600	155,100
添置	946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8,054	34,500
於年末之賬面值	208,600	189,600
就於年末持有之資產而計入損益之年度未實現收益變動	18,054	34,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物業	公平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 關鍵輸入資料	重要的無法 觀察輸入資料	無法觀察輸入 資料與公平 價值的關係	敏感度
商舖	第三級	投資法，將淨租金 收入資本化 關鍵輸入資料： 市場單位租金	(1) 市場單位租金 為每平方呎34港元 至37港元(二零 一四年：32港元)， 當中已考慮可比較 個案與物業之位置 和大小。 (2) 資本化比率為 3.5%(二零一四 年：3.5%)	市場單位租金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 況下，若市場單位租金上 升/下跌1%，則公平價值 將增加/減少 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 年：1,000,000港元)。
停車位	第三級	比較法 關鍵輸入資料： 市場上的近期 可比較銷售個案	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市 場銷售，當中已考慮 可比較物業與物業的 地點和大小，每個停 車位的價格介乎 600,000港元至 1,200,000港元(二零 一四年：600,000港元 至1,200,000港元)。	可比較物業的市場 售價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的情況下， 若市場售價 上升/下跌1%， 則公平價值將 增加/減少 100,000港元(二零一四 年：86,000港元)。

估值技術於年內並無改變。

公平價值計量是基於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無異。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商標 千港元 (附註(b))	專有軟件 千港元 (附註(c))	參股權 千港元 (附註(d))	專利 千港元 (附註(e))	知識產權 之許可 千港元 (附註(f))	虛擬人 技術 千港元 (附註(g))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011	19,385	64,501	258,987	-	-	-	549,884
添置	-	-	13,250	-	-	-	-	13,250
匯兌調整	1,032	5	(316)	59	-	-	-	7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8,043	19,390	77,435	259,046	-	-	-	563,914
自業務合併添置	378,506	124,733	-	-	59,719	-	-	562,958
添置	-	-	15,216	-	775	22,000	19,943	57,934
匯兌調整	1,190	(13)	(1,221)	(173)	-	-	-	(2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739	144,110	91,430	258,873	60,494	22,000	19,943	1,184,58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4,271	206,569	-	-	-	220,840
年內攤銷	-	-	21,271	43,115	-	-	-	64,386
匯兌調整	-	-	(23)	54	-	-	-	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35,519	249,738	-	-	-	285,257
年內攤銷	-	-	21,900	1,612	116	1,121	953	25,702
匯兌調整	-	-	(175)	(167)	-	-	-	(3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7,244	251,183	116	1,121	953	310,6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739	144,110	34,186	7,690	60,378	20,879	18,990	873,9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43	19,390	41,916	9,308	-	-	-	278,6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下文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視覺特效製作	209,233	208,043
360度數碼捕捉技術	378,506	-
	587,739	208,043

視覺特效製作之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視覺特效製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本集團商譽及商標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而產生。

視覺特效製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出具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可收回金額基於若干主要假設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政預算（覆蓋五年，平均增長率22%，稅前貼現率22%）。五年以後之現金流量預測按2%增長率推測。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預測。預算毛利率已按已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視覺特效製作業務未來表現之預期而釐定。

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本集團商譽、商標及專利乃於附註30進一步詳述之年內業務合併而產生。

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由於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收購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而有關賣方被視為知情的自願第三方，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乃視為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合適指標。

15.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本公司董事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基於若干主要假設釐定。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政預算(覆蓋五年，稅後貼現率15%)。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預測。預算毛利率已按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360度數碼捕捉技術業務未來表現之預期而釐定。

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乃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b) 商標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被視為可以極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不斷重續該等商標，並有能力做到。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i)參考營運之歷史，預期本集團將長期使用有關商標，而有關商標可以由另一支管理團隊有效地管理；及(ii)商標擁有長的產品生命週期，因此，商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經濟利益。

商標因進行減值測試而分配至本集團之視覺特效製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c) 專有軟件主要指由內部開發及購買，用以製作不同視覺特效之軟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持有之專有軟件之賬面淨值為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36,000港元)。租賃並不含有或然租金。

專有軟件因進行減值測試而分配至本集團之視覺特效製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d) 參股權指按預先決定之百分比，就電影分享溢利之合約權利。

參股權乃分配至涉及之相關電影之現金產生單位。

(e) 專利主要代表獲許可之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軟件。

專利因進行減值測試而分配至本集團之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

15.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f) 知識產權許可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運用三維技術以開發、運用、製作、出版和發行一位已故知名歌手之虛擬人及立體投射影像之作品以及在娛樂業務運用有關作品。

許可乃分配至虛擬人及立體投射影像之現金產生單位。

- (g) 虛擬人技術代表開發一位已故知名歌手之虛擬人及立體投射影像直接應佔之已資本化成本。

許可乃分配至虛擬人及立體投射影像之現金產生單位。

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約20,370,000港元之淨代價收購Immersive Ventures Inc. (「Immersive」)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Immersive集團」) 之12.91%股本權益。Immersiv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360度全景影像提供互動媒體技術。儘管本集團於Immersive集團的擁有權權益少於20%，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有權透過本集團在Immersive董事會中的代表對Immersive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

該聯營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主要業務
Immersive	加拿大/美國	公司	透過360度全景影像提供互動媒體技術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期內業績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Immersive之額外股本權益，而Immersive集團自其時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進一步收購至附屬公司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約為35,777,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應佔聯營公司(Immersive)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為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4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4,922	10,71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654	27
	12,576	10,73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DD Tencent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公司	50	投資控股
DD Tencent Fund I LP	開曼群島	合夥	50	投資基金
DD-POW US, LLC	美國	公司	75	媒體娛樂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列賬而作出調整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DD Tencent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DD Tencent Fund I LP		DD-POW US, LLC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1,343	21,537	-	-
流動負債	(227)	(115)	(7,514)	-
資產淨值	21,116	21,422	(7,514)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0,558	10,711	(5,636)	-
上列數額中包括：				
計入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8	21,512	-	-
計入流動負債之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撥備)	-	-	-	-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撥備)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利息收入	2	2	-	-
利息開支	-	-	-	-
稅項	-	-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06)	(188)	(7,517)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306)	(188)	(7,517)	-
本集團應佔業績	(153)	(94)	(5,637)	-

1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158	61,930
應計收入	9,903	12,63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2,759	13,468
	66,820	88,033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不附帶利息。

- (ii)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二零一四年：30天至60天)之放賬期。本集團根據在報告期末按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作出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122	39,834
1-30天	8,792	19,199
31-60天	3,666	235
61-90天	2,201	2,662
超過90天	18,377	-
	34,158	61,9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iii)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8,792	19,199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67	2,897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3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36	22,096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v) 應計收入代表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並減去至今已確認之虧損。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款額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4,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50,000港元)。人民幣乃一種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324	3,9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8,655	34,174
	58,979	38,094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5,362	1,494
1-30天	3,726	30
31-60天	854	-
61-90天	19	2,355
逾90天	363	41
	10,324	3,9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借款

有關借款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821	7,577
第一年後但第二年內	2,835	9,093
第二年後至第五年(包括該年)	9,074	8,788
五年以上	43,522	46,643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08,456	30,949
有抵押票據：		
按要求或一年內	58,836	—
第一年後但第二年內	58,836	—
第二年後至第五年(包括該年)	58,836	—
	360,216	103,050
流動部份	78,657	7,577
非流動部份	281,559	95,473
	360,216	103,050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附註14)作為抵押以及就已抵押投資物業已正式簽立租金收益轉讓之按揭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按揭銀行貸款協議包含條文規定，借款人可全權隨時要求即時還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按時還款之責任。根據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信心保證書，此等按揭銀行貸款之借款人已承諾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不會要求本集團還款，惟倘若若干條件(「該等條件」)被違反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條件之遵守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該等條件並無被違反，因此，按揭銀行貸款之相關部份已根據上述借款人之承諾和根據按揭貸款協議內所載的已議定的還款日期而分別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21. 借款(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之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貸款」)向本公司當時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授出最高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為一筆五年期分期貸款，由政府擔保80%及由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本集團決定不再撥資其娛樂媒體業務，而該附屬公司(從事娛樂媒體業務之集團旗下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終止經營，並終止分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中小企業貸款。上述銀行已向該附屬公司發出索償函件，並表示可能就償還中小企業貸款向該附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進一步接獲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及原訴人法律代表提交之申索陳述書，申索(i)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逾期利息及(ii)按全面彌償基準(如不同意，有待評定)承擔產生之索償訟費及其後或其他補助(統稱「該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小企業貸款之全部未償還金額被分類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流動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破產管理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的命令，該附屬公司被委任臨時清盤人，本集團隨之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同日不再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然而，中小企業貸款及應付相關累計利息項下的責任已由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提供公司擔保者)承擔。因此，中小企業貸款及應付相關累計利息仍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小企業貸款及應付相關累計利息之賬面值分別為4,8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54,000港元)及3,1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9,000港元)。應付相關累計利息已根據貸款協議及該索償計算並計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索償之相關訟費及其後或其他寬減未能可靠計算，因此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於本年度並無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

21. 借款(續)

(ii) (續)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中小企業貸款及應付相關累計利息仍未獲償還，亦無與銀行進行任何磋商。本公司並無就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發出任何公司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作出足夠撥備及披露，上述中小企業貸款無還款事宜及應付相關累計利息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進一步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之13個月內償還。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之其他貸款為本公司擔保之定期貸款融資，按基於香港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之利率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內償還。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票據構成附註30所載之業務合併之部份代價。票據按每年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分三期(每期金額均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償還。業務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v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年率介乎3.25%至6.25%(二零一四年：3.25%至6.25%)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有關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附註39(b)。

2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 款項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246	3,096	8,857	7,725
第二年内	-	-	3,248	3,09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246		12,105	
減：未來融資支出	(150)		(1,282)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3,096		10,823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096)		(7,72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3,098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軟件及電腦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融資租賃承擔之適用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訂定，而借貸率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03厘（二零一四年：17.52厘）。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而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部份收購代價。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初步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並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最多9,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除非先前已予轉換或購回或贖回，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

23. 可換股票據 (續)

由於行使嵌入式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日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因此嵌入式換股權列作股本工具。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392,000,000港元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及剩餘價值(即權益部份)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釐定為分別約321,014,000港元及70,986,000港元。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作金融負債，直至償還或轉換為止。計入權益之換股權賬面值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全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乃建議延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一事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條款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起，本公司償還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約為372,491,000港元而權益部份約為70,986,000港元)並確認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約為295,370,000港元而剩餘價值(即權益部份)約為96,630,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差異約77,121,000港元及權益部份之差異約25,644,000港元乃分別於損益及累計虧損確認。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釐定。

23. 可換股票據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 票據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而負債部份列入非流動負債之下	337,267	70,986	408,253
已確認實際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8)	35,502	-	35,502
因修訂條款而償還可換股票據	(372,491)	(70,986)	(443,477)
因修訂條款而確認可換股票據	295,370	96,630	392,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而負債部份列入非流動負債之下	295,648	96,630	392,278
已確認實際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8)	35,215	-	35,2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而負債部份列入非流動負債之下	330,863	96,630	427,4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之實際推算利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採用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1.88% (二零一四年：10.86%至11.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9,832,685,768	9,832,685,768	98,327	98,32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	–	1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b))	770,000,000	–	7,700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c))	97,861,638	–	97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700,557,406	9,832,685,768	107,006	98,327

附註：

- (a) 年內，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按換股價每股1.32港元發行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換股令13,1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2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按認購價每股0.471港元發行予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96,17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當中2,1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94,07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按認購價每股0.425港元發行予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235,62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當中5,6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30,02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71,218,144股及26,643,494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附註30所載之業務合併之部份代價。

25.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遞延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5,047	70,986	49,510	-	-	(249,803)	115,74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6,239	-	-	6,239
因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而償還	-	(70,986)	-	-	-	70,986	-
因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而確認	-	96,630	-	-	-	(96,630)	-
沒收購股權	-	-	-	(63)	-	63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63)	(6,7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47	96,630	49,510	6,176	-	(282,147)	115,216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37,553	-	-	37,553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324,099	-	-	-	-	-	324,099
因購股權失效而解除	-	-	-	(370)	-	-	(370)
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附註30)	-	-	-	-	153,036	-	153,03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3	-	-	(4)	-	-	9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53,237	-	-	-	-	-	53,23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5,103)	(85,1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396	96,630	49,510	43,355	153,036	(367,250)	597,677

25. 儲備 (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管限。

(ii)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該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直接發行成本(如適用)。

(iii)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因公平價值調整而設立。

(iv)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進賬額轉移至實繳盈餘賬；及(ii)緊隨股本重組後註銷之股份溢價賬所有進賬額及據此所產生之進賬額轉移至實繳盈餘之淨結餘。上述兩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內進行。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亦可供派發予股東。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a) 本公司在派付股息後無力或將無力於負債到期時清償債務；或

(b) 本公司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因而低於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v) **購股權儲備**

該儲備指於歸屬期內就授予參與者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確認之累計開支。

(vi) **遞延股份儲備**

此儲備代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發行之股份，作為附註30所載之業務合併之部份代價。

(vii) **匯兌波動儲備**

該儲備包括因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3「外幣換算」中之會計政策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營辦以下之以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新購股權計劃，而該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修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任何董事、僱員，以及已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

年內，78,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980,06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各承授人已向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1.32港元（二零一四年：0.098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年內，94,02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9,820,000份）已被沒收及1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32港元（二零一四年：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有關購股權之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49年（二零一四年：9.42年）。

作為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所收到之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年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0.198港元（二零一四年：0.048港元）。主要估值參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32港元	0.094港元至0.127港元
行使價	1.32港元	0.098港元
預期波幅	55%	33.59%至47.00%
購股權之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收益	0%	0%
無風險利率	1.42%	1.91%至1.93%
沒收比率	12.9%	10%
次優行使行為倍數	1.4	2.1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幅乃考慮本公司以往股價走勢而釐定。預期股息收益乃根據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而釐定。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相關授出日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而得出。沒收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以往之僱員購股權退出比率而釐定。次優行使行為倍數乃根據本公司以往僱員購股權提前行使倍數而釐定。

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歸屬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78,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代價而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當中一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時歸屬，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歸屬，而其餘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歸屬。所有此等購股權將由各自的歸屬日期起一直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為止。行使價為1.32港元，此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約為37,986,000港元（每份0.487港元）。本集團已就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37,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39,000港元）。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沒收/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周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二日 辭任執行董事)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0.098
范鏞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八日 辭任執行董事)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0.098
謝安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0.098
Amit Chopra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八日起 獲委任為執行 董事及營運總監)	48,000,000	-	-	-	48,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0.098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320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320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320
僱員合計								
-二零一四年	522,240,000	-	-	(94,020,000)	428,22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0.098
-二零一五年	-	21,000,000	(10,000)	-	20,99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320
	-	21,000,000	-	-	21,0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320
	-	21,000,000	-	-	21,0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320
	970,240,000	78,000,000	(10,000)	(94,020,000)	954,21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98港元	1.32港元	1.32港元	0.098港元	0.19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四年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 沒收/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周健	-	150,000,000	-	15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0.098
范鏞	-	150,000,000	-	15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0.098
謝安	-	100,000,000	-	1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0.098
僱員合計	-	580,060,000	(9,820,000)	570,24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0.098
	-	980,060,000	(9,820,000)	970,2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098港元	0.098港元	0.098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有條件地授予周健先生、范鏞先生及謝安先生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i) 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購股權

年內並無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27.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	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03,716	526,824
	804,474	526,8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105	1,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031	42,876
	295,136	43,9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5,889	718
借款	2,744	2,667
	8,633	3,385
流動資產淨值	286,503	40,5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0,977	567,36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5,431	58,170
可換股票據	330,863	295,648
	386,294	353,818
資產淨值	704,683	213,5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7,006
儲備	25	597,677
權益總額	704,683	213,543

代表董事會

謝安
董事

Amit Chopra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成立/ 營業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業務性質
			實際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Alpha Image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Chosen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ity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繼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
Creation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D & TT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55,000,000港元	-	60%	持有一名已故 知名歌手之 知識產權許可
DD Asset Management (BVI) Limited (前稱「奧亮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D Holdings US, LLC	美國	3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D Licensing Limited (前稱 「Classic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D Licensing (HK) Limited [#]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28.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成立/ 營業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DD Licensing (US), Inc.#	美國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DD IP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DD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DH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D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DDHK I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DDHU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DLTV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DPO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DVR, Inc.	美國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虛擬實境業務
數字王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Digital Domain 3.0 Virtual Performer Productions Limited (前稱「1027505 B.C. Ltd.」)#	加拿大	100加元	-	100%	暫無營業
Digital Domain (Taiwan)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Digital Domain-Reliance, LLC	美國	50,000,000美元	-	7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成立/ 營業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業務性質
			實際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Digital Domain 3.0, Inc.	美國	50美元	-	70%	視覺特效製作
數字王國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數字王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Digital Domai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數字王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Domain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Domain Enterprises Group (BVI) Limited (前稱「Choice B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數字王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Digital Dom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Domai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前稱「Eastron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28.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成立/ 營業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數字王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數字王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數字王國傳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Domain Medi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Domain Productions 3.0 (BC), Ltd.	加拿大	1加元	-	70%	視覺特效製作
數字王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數字王國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數字王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Driv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勝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ver Ultr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長和醫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成立/ 營業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長和服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諮詢服務
Golden Stream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M360 Entertainment Inc.#	加拿大	7,307,647加元	-	91.71%	透過360度全景視頻 提供互動媒體 技術製作
Immersive Licensing, Inc.*	美國	1,000美元	-	83.10%	管理知識產權 許可及商標
Immersive Media Company*	美國	15美元	-	83.10%	透過360度全景視頻 提供互動媒體技術
Immersive Ventures Inc.*	加拿大	11,108,656加元	-	83.10%	透過360度全景視頻 提供互動媒體技術
Mothership Media, Inc.	美國	0.01美元	-	70%	視覺特效製作
御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 Trave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貿易
世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
Sun Innovation HK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奧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28.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成立/ 營業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奧亮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Sun Innovatio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ower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reasure Wel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pfield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ibrant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rtu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弘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
Wid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長和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1,500,358.72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數字王國(深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503,000港元	-	100%	視覺特效製作

28.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新註冊成立／成立。
-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本年度新收購之公司。
- *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其餘之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繳付。
-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而其餘之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繳付。

以上所列都是有限責任公司。

除另行呈列者外，上述附屬公司之營業地點與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相同。

於年結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9.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出有關Digital Domain 3.0, Inc.、Digital Domain Productions 3.0 (BC), Ltd.、Immersive Ventures Inc.、IM360 Entertainment Inc.及DD & TT Company Limited (此等公司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Immersive Ventures Inc.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註30)，而IM360 Entertainment Inc.及DD & TT Company Limited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IM360 Entertainment Inc.之非控股股東作出約19,473,000港元之現金出資；而DD & TT Company Limited之非控股股東已授出為數22,000,000港元之知識產權許可作為出資。知識產權許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f)。非控股權益之總出資約為41,4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作任何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29. 非控股權益 (續)

	Digital Domain									
	Digital Domain 3.0, Inc.		Productions 3.0 (BC), Ltd.		Immersive Ventures Inc.		IM360 Entertainment Inc.		DD & TT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30%	30%	16.9%	-	8.281%	-	40%	-
非流動資產	90,775	118,501	54,836	4,409	182,762	-	6,642	-	49,074	-
流動資產	60,650	52,267	20,646	34,642	25,041	-	29,790	-	3,344	-
非流動負債	(232)	(10,586)	(401)	(794)	-	-	-	-	-	-
流動負債	(223,359)	(167,497)	(61,679)	(34,309)	(66,022)	-	(6,239)	-	(2,465)	-
資產/(負債)淨值	(72,166)	(7,315)	13,402	3,948	141,781	-	30,193	-	49,953	-
累計非控股權益	(21,650)*	(2,195)*	4,021*	1,184*	23,961*	-	2,500*	-	19,981*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27,869	327,288	207,028	202,010	-	-	31,547	-	-	-
年度(虧損)/溢利	(64,865)	(32,604)	10,987	(203)	(526)	-	(11,572)	-	(5,047)	-
全面收益總額	(64,850)	(32,560)	9,455	(249)	(1,917)	-	(15,439)	-	(5,047)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9,459)*	(9,781)*	3,296*	(61)*	(89)*	-	(4,938)*	-	(2,019)*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經營活動已得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8,230	17,753	(6,133)	17,813	-	-	(15,143)	-	(683)	-
投資活動已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16,198)	(28,250)	(17,526)	(2,884)	-	-	(7,757)	-	(29,583)	-
融資活動已得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908)	3,802	-	-	-	-	45,632	-	33,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計非控股權益為貸方結餘約28,8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借方結餘1,01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合計虧損淨額約為23,2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其進一步收購Immersive集團之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442,628,000港元（包括(i)現金58,869,000港元；(ii)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Immersive前股東發行之71,218,144股本公司股份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分三年向彼等發行之230,939,919股本公司股份；(iii)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Immersive購股權（「Immersive購股權」）之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之26,643,494股本公司股份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三年向彼等發行之79,930,442股本公司股份以取代Immersive購股權；及(iv) 176,508,000港元之應付有抵押票據（附註2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Immersive集團之合計股本權益為83.10%。Immersiv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360度全景影像提供互動媒體技術。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是為了開展360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的業務。

30. 業務合併(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	–	226
商譽外之無形資產	33,412	151,040	184,4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9	–	20,009
存貨—買賣商品	329	–	32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56	–	3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4	–	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4	–	4,23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993)	–	(2,993)
遞延收入	(8,119)	–	(8,119)
借款	(9,598)	–	(9,59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0(b))	–	(45,312)	(45,312)
資產淨值			143,698
以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55,291)
非控股權益			(24,285)
			64,122
商譽			378,506
總代價			442,628
總代價包括：			
—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之71,218,144股本公司 股份之公平價值(附註24)			39,455
— 以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 26,643,494股本公司股份取代之Immersive購股權之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公平價值(附註24)			14,760
— 現金代價			58,869
— 將發行之230,939,919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附註25(vi))			127,941*
— 以將發行之79,930,442股本公司股份取代之 Immersive購股權之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公平價值(附註25(vi))			44,281*
— 若干前Immersive購股權持有人之合併後服務應佔之 Immersive購股權之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公平價值#(附註25(vi))			(19,186)*
— 應付有抵押票據(附註21)			176,508
			442,628

由於若干前Immersive購股權持有人須於合併後三年繼續提供服務，該等合併後服務應佔之Immersive購股權之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公平價值約為19,186,000港元，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之三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薪酬成本。

* 約153,036,000港元之總額已計入遞延股份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 (續)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8,869)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4
	<hr/>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54,635)

商譽乃不可扣稅，且包括已收購人力資源及視覺特效製作業務之預期未來增長以令到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收入來源多元化。

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起，Immersive集團對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虧損並無重大貢獻。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550,330,000港元及185,12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此為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9,219,000港元已經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附註30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發行54,215,000港元之股份及176,508,000港元之有抵押票據，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將予發行之172,222,000港元本公司股份，以上各項均作為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代價。
- (ii) 誠如附註29所進一步詳述，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已授出為數22,000,000港元之知識產權許可作為出資。有關知識產權許可已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之添置(附註15)。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而成立之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供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為不超過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可在年屆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在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合共為4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5,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在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根據在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合共為無（二零一四年：11,000港元）。

33.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支付最低限度之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設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895	16,117	592	683
一年後及五年內	83,801	6,344	58	108
超過五年	93,920	—	—	—
	201,616	22,461	650	791

經議定之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按固定租金及平均租賃期為三年。

經議定之設備之租賃按固定租金及平均租賃期為四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續)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最低限度之租金總額如下：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31	6,038
一年後及五年內	6,732	12,581
	13,763	18,619

投資物業之租戶平均承諾租賃期為三年。

34. 信貸額、抵押資產及擔保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擔保及貸款獲銀行提供銀行信貸總額75,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101,000港元)。該等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以及就已抵押投資物業已正式簽立之租金收益轉讓。
- (ii) 就附註21所披露之中小企業貸款而言，80%由政府提供擔保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保證金證券買賣戶口是由本公司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該保證金戶口(二零一四年：無)。
- (iv) 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1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5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向一間銀行提供有關一套電影的參股權之任何抵押品而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收益，以及擔保及已抵押股份之100%股東權益以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其他已質押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同意將其於任何資產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構成銀行抵押品之全部或部分)後償。
- (v) 應付有抵押票據乃以DDVR, Inc.及Immersive(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非土地財產以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由智申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以美元計值之77,507,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而本公司為該附屬公司之擔保人。

35. 資本承擔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6.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	生產成本	3,520	4,793
合營企業	生產收入	6,452	-

(ii) 年內主要管理成員只包含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37. 報告期間結束後的重要事件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

- (i) 與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 (其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95,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6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其中3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6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4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將以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459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7,051,143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主要從事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影片、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內容以及企業表演項目之視覺效果進行後期製作工作。目標集團已在北京及上海成立完備的視覺特效 (「視覺特效」) 及電腦圖像製作公司，為龐大製作預算的大量視覺特效電影提供服務。

於以上買賣協議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85%股本權益。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間結束後的重要事件 (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Amit Chopra先生(統稱「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379,500,000份購股權並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作實。在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授予Amit Chopra先生之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3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包括借款(於附註21披露)、融資租賃承擔(於附註22披露)、可換股票據(於附註23披露)，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於附註19披露))及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以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應付其資本需要。在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察資本之基準。此比率是將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	694,175	409,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726)	(140,998)
淨債務	349,449	268,523
總權益	702,241	266,76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50%	101%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

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個別客戶過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應收貿易賬款由發票日期起30日至6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60日）內到期。如應收賬款結欠逾期超過兩個月，一般會要求在進一步信貸授出前先清償所有結欠。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行業及國家之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34%及68%（二零一四年：77%及98%）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結欠，因此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眼面價值。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所致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約之情況，以確保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詳情。

特別的是，就包含銀行可全權行使之按要求條款還款之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被要求還款(即借貸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最早期間計算之現金流出量。借貸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還款時間表日期編製：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中小企業貸款	4,854	4,854	4,854	-	-	-
其他銀行貸款	70,398	87,472	17,000	4,594	13,783	52,095
其他貸款	108,456	119,934	3,886	34,825	81,223	-
有抵押票據	176,508	190,629	65,896	63,543	61,190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57,706	57,706	57,706	-	-	-
融資租賃承擔	3,096	3,246	3,246	-	-	-
可換股票據	330,863	392,000	-	392,000	-	-
	751,881	855,841	152,588	494,962	156,196	52,095
二零一四年						
中小企業貸款	4,854	4,854	4,854	-	-	-
其他銀行貸款	67,247	86,087	4,649	10,966	13,783	56,689
其他貸款	30,949	30,949	-	30,949	-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35,865	35,865	35,865	-	-	-
融資租賃承擔	10,823	12,105	8,857	3,248	-	-
可換股票據	295,648	392,000	-	-	392,000	-
	445,386	561,860	54,225	45,163	405,783	56,689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是源自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所有銀行借款及其中一筆其他貸款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之利率狀況之詳情如下。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借款淨額之利率詳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25 – 6.25	75,252	3.25 – 6.25	72,101
其他貸款	最優惠利率	77,507		–
		152,759		72,101

本集團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在附註21內披露。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性地下調／上調10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分別為1,527,000港元／1,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及累計虧損減少分別為720,000港元／652,000港元）。一般利率上調／下調不會對綜合權益下之其他項目產生影響。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訂，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面對來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之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本集團曾於二零一四年按相同之基準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分類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984	221,9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751,881	445,38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茲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27,341	849,952	467,311	184,457	-	184,457	139,390	-	139,390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虧損)/ 溢利	(156,298)	43,323	(192,215)	5,641	318	5,959	3,153	(1,217)	1,93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40,353	750,746	835,042	427,733	44	427,777	350,772	743	351,515	
總負債	(838,112)	(483,986)	(608,022)	(82,181)	(5,800)	(87,981)	(10,931)	(8,575)	(19,506)	
非控股權益	702,241	266,760	227,020	345,552	(5,756)	339,796	339,841	(7,832)	332,009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權益	(28,813)	1,011	(8,829)	-	-	-	-	1,798	1,798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權益	673,428	267,771	218,191	345,552	(5,756)	339,796	339,841	(6,034)	333,807	

物業資料

	類別	租賃年期
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1)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地下 A舖(包括外牆)	商業	中期
(2)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地下 B舖(包括外牆)， 1樓上落貨車位U1、U2、U3、U9及U10，和 2樓泊車位22、23、33、50及50A號	商業	中期